

关于法巴农银理财珐琅青固定收益类 7 天最短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
新增代理销售机构并相应修订产品说明书的公告

(生效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6 日)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法巴农银理财”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》，法巴农银理财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“法巴农银理财珐琅青固定收益类 7 天最短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”的代理销售机构。

同时，法巴农银理财已修订《产品说明书》中“产品要素”部分的“产品风险等级”、“理财产品销售机构/代理销售机构”、“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”、“适用投资者”等条款。本次调整主要涉及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信息调整，关于本产品的投资范围、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等级等其他产品基本信息不变，修订后内容详见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的《产品说明书》。

法巴农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，将始终恪尽职守、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3 月 25 日